

证券代码：831227 证券简称：宜运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时德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,7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2-00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9,75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2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9,75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9,75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2-00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9,75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2-00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继续向金融机构借（贷）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建勇、周潭亮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办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与会董事、股东签字的公司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北京市中银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3日